

证券代码：832596

证券简称：迈达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4月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4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二、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李天朋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万辉、吉林义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宽城区维生工程服务队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维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长春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泽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赫亮、北京市京师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根据原告李天朋的民事起诉书：“公司子公司长春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

司（以下简称“迈达自动化”）将厂区道路、土方、方砖工程发包给宽城区维生工程服务队（以下简称“维生工程”）。2018年8月1日李天朋与维生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，合同金额为135万元，合同范围包括迈达自动化的厂区道路、土方、方砖工程。合同签订后，李天朋开始进场施工，施工过程中，迈达自动化仅支付工程款42万元。2018年11月，工程建设完毕即日交付迈达自动化使用至今，截止到2019年1月22日，经双方对账结算，迈达自动化和维生工程尚欠工程款共计93万元，李天朋多次催要，但迈达自动化和维生工程至今未支付完毕。”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李天朋在2019年3月20日提交的民事起诉书中提出以下请求：

1、依法判令迈达自动化与维生工程支付李天朋工程款人民币93万元及利息（以93万元为基数，按照10.00%年利率计息，从2019年1月23日起计算至给付止）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迈达自动化与维生工程承担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收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[(2019)吉0193民初597号]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李天朋撤回对被告长春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起诉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年5月7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(2019)吉0193民初597号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李天朋撤回对被告长春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起诉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迈达自动化认可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诉讼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诉讼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19)吉 0193 民初 597 号。

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